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

- (i) 明確規定董事可互選多於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
- (ii) 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名稱；
- (iii) 反映本公司最近期之法定股本；及
- (iv) 提述現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2016年修訂本)而非其前身條例或修訂本。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